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115年度自營作業食品科烘焙材料(南北雜貨類)」第二次招標採購案，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新臺幣 49,000 元整：

1、 由廠商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當場憑本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向貴監辦理退還。

(支票或收款證明書等號碼：_____)

*領受人簽名：

2、 如未到場，請貴監以郵寄方式寄回，寄送途中如有遺失，本廠商願自行負責，與貴監無關。

(支票或收款證明書等號碼：_____)

3、 以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請貴監匯至本廠商指定之帳戶(檢附匯款帳戶及匯款證明影本)。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